

##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各項事務注意事項

### 學科考(碩士)//資格考(博士)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開學 2 周內，截止日期請依當學期公告為準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自行下載列印表格，送系辦申請，相關注意事項會公告於系網頁。
- 三、申請資格//繳交文件：

學制	碩士生	博士生
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修滿本系及認可之外校系至少 27 學分，其中外校系學分至多 9 學分，所修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若尚無指導教授，則由系主任決定(當學期可修滿 27 學分者可提出申請)。</li> <li>2. 參加系上學術活動至少九次，及校內外相關學術之研討會至少四次。</li> <li>3. 通過校內碩士英語檢定(或修習校內語言中心「碩一英文」之課程通過，或通過本校語言中心所規定之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)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修滿本系及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認可之外校系 21 學分(外校系學分以六學分為限)，當學期可修滿 21 學分者可提出申請。</li> <li>2.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至少須修滿 37 學分(含至少 21 個博士班學分)。</li> <li>3. 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或學術刊物發表至少二篇論文。</li> <li>4. 參加系上學術活動至少九次，及校內外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至少六次(須出具證明)。</li> <li>5. 修習校內外第二外語課程二年(須出具證明)，或通過第二外語檢定考試(如日本交流協會主辦之新制日語能力測驗檢定三級、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II 四級通過)(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不適用)。</li> </ol>
繳交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科考申請表(含評定報告單)</li> <li>2. 歷年成績單</li> <li>3. 研究生護照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資格考申請表(含評定報告單、審查意見表)</li> <li>2. 已發表之論文一式 2 份(書面審查用)</li> <li>3. 歷年成績單</li> <li>4. 研究生護照</li> <li>5. 第二外語證明(如修習校內外課程，已登錄在歷年成績單者，免附。)</li> </ol>
時程規定	需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完成。	需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完成。
參考法規	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辦法	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

## 學位論文開題報告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開學 2 周內，截止日期請依當學期公告為準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自行下載列印表格，送系辦申請，待系辦排定後會公告於系網頁。
- 三、申請資格//繳交文件：

學制	碩士生	博士生
資格	已確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。	
繳交文件	1. 學位論文開題報告申請表(含審查結果表) 2. 學位論文開題報告一式 3 份 3. 報告內容，至少必須包括以下項目，並請務必向指導教授詢問： 碩士生：研究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、研究步驟、論文大綱、參考書目。 博士生：研究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、研究步驟、論文大綱、論文重要章節。	
時程規定	確定指導教授半年內，最遲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完成。 但碩士生已符合申請學位考試程度且經指導教授同意者，可於申請學位論文開題報告時，併同於當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經主試委員審查核可後，始可於當學期進行學位考試。	論文預審前，最遲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完成。
參考法規	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「學位論文開題報告」實施辦法	

### 四、其他事項：

1. 請報告之研究生至少提早 15 分鐘至中文系系辦報到，領取審查結果表、海報。
2. 自行準備茶水（茶包、茶壺、茶杯可向系辦借用），可報告時間請詢問指導教授。
3. 開題報告論文有更改者請自行與指導教授、主試委員聯繫，論文若繳交後有更改者請將紙本送至系辦公室。

## 預審(博士)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開學 2 周內，截止日期請依當學期公告為準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自行下載列印表格，送系辦申請，待系辦排定後會公告於系網頁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完成本系資格考、學位論文開題報告者。
- 四、繳交文件：
  1. 論文預審申請表
  2. 預審委員推薦書
  3. 歷年成績單
  4. 預審論文平裝本一式 3 份(若共同指導請繳交 4 份)
- 五、時程規定：需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通過。
- 六、參考法規：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預審辦法
- 七、口試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見「學位考試」。

## 學位考試

### 申請

- 一、請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(如遇假日請依當學期公布為準)。
  - 第1學期：12月1日前提出申請，12月15日繳交初稿。
  - 第2學期：5月1日前提出申請，5月15日繳交初稿。
- 二、申請資格
  - 碩士生：完成本系學科考、學位論文開題報告者。
  - 博士生：完成本系資格考、學位論文開題報告、預審者。
- 三、申請表件
  1. 請至中大Portal 使用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提出申請。
  2. 論文初稿：碩士3本，博士5本，顏色不拘，建議雙面列印，避免浪費。

### 口試前

- 一、口試時間地點，待系辦排定後會公告於系網頁。
- 二、請至少提早30分鐘至中文系系辦報到，領取學位口試海報。
- 三、自行準備文件：
  1. 口試委員審定書、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、學位考試評分條：請至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列印。
  2. 學位口試海報請張貼於口試地點門口。
- 四、請自行準備茶水(茶包、茶壺、茶杯可向系辦借用)。
- 五、茶水文件擺放方式：
  1. 學位考試評分條及筆，每位委員一份。
  2. 口試委員審定書、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請置於中間座位。

### 口試後

- 一、考試結束後，請至系辦通知系助理，以便處理後續成績核算事宜，成績核算期間，學生請在口試地點外或至系辦等候。
- 二、請向委員確認是否修改論文題目，若要修改題目，請至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修改題目，再請委員簽名；若無需修改，則請委員直接簽名即可。
- 三、結束後請向系辦領取**指導教授推薦書**、**口試委員審定書正本**，請妥善保管，切勿遺失。
- 四、請務必回復場地清潔、關閉電源。

## 畢業離校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依每學期校曆規定時間辦理。
- 二、流程：依每學期「頒發學位證書相關注意事項」辦理，同學可至註冊組網頁查看。
- 三、需繳交至系辦文件：請列印「國立中央大學生辦理離校系所同意書」，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連同論文精裝本1本繳至系辦。